附件3

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考生在参加笔试考核前通过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，于笔试考核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;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且本人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显示为绿码者，方可进入指点区域。参加笔试和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和面试考核时摘除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为避免影响参与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，笔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笔试及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（工作人员）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笔试及面试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、以及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，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姓名： 性别：□男 □女 出生年月：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：

现住址： 省 市 县（区） 街道 村（小区）

本人联系电话： 亲人联系电话：

以上信息真实可靠，承诺签字： 年 月 日